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有關
投資於一家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與皓騰訂立協議，據此，全部訂約方同意投資於映瑞，總金額為5,000萬美元。在投資總額中，本集團將投資1,125萬美元，當中375萬美元為註冊資本。投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映瑞18%股本權益。

由於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投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協議之資料

投資

映瑞原為外資企業，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1,000萬美元及1,000萬美元。根據全部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映瑞投資總額將增至5,000萬美元，而註冊資本將增至20,833,333美元。全部訂約方將有條件分佔經擴大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在投資總額中，本集團將投資1,125萬美元，當中約375萬美元為註冊資本。完成第一次注資及第二次注資後，本集團將擁有映瑞18%股本權益。本集團之投資金額乃按映瑞之初步資金需要及本集團於映瑞之建議股本權益釐定。

先決條件

投資將分兩期支付。投資及每次注資之主要先決條件概述如下：

第一次注資之主要先決條件

1. 協議之執行不受法例或政府政策所限；
2. 取得商務局之批文；
3. 皓騰放棄其對映瑞經擴大資本之優先購買權；
4. 張汝京博士及彼之團隊承諾繼續受聘於映瑞；及
5. 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之董事會批准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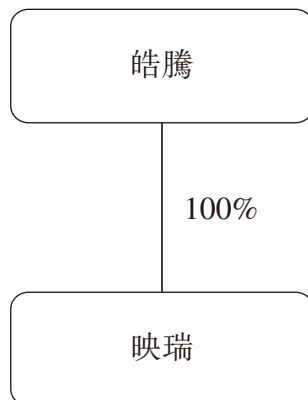
第二次注資之主要先決條件

1. 協議之執行不受法例或政府政策所限；
2. 商務局之批文繼續生效；
3. 映瑞就35條金屬有機化學氣相沉積法生產線取得政府批文；
4. 第一次注資完成；及
5. 張汝京博士及彼之團隊向映瑞無償轉讓若干發光二極體技術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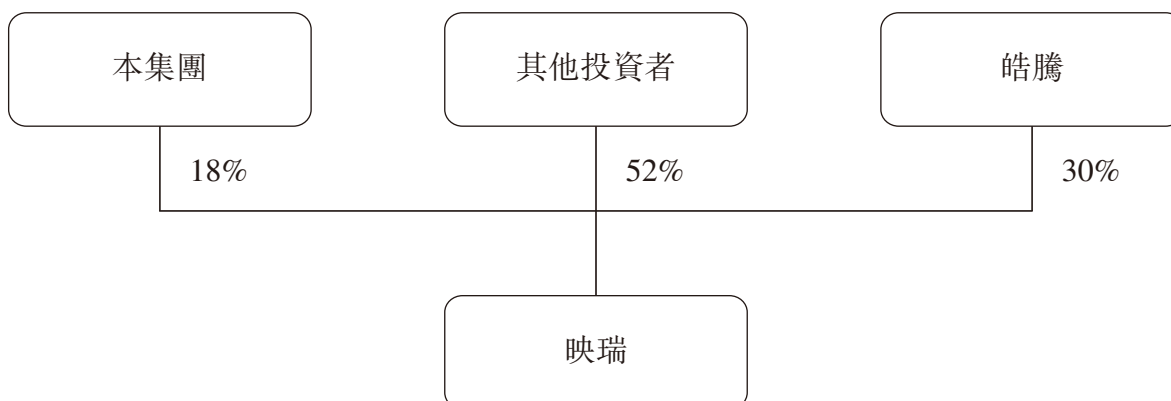
映瑞之股權

映瑞於投資前後之架構闡明如下：

投資前



投資後



投資之原因

發光二極體在顯示板及液晶電視等眾多設備中廣泛用作指示燈，且日趨普及及用作照明。基於手提電話、電視、照明及汽車等多個行業之龐大需求，發光二極體業務於中國增長迅速。基於其潛力以及張汝京博士及彼之團隊在半導體研究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本公司相信此乃參與發光二極體業務之良機，而映瑞為合適平台。

有關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業務為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及相關產品。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提供網絡安全外包服務及製造與銷售網絡安全產品、銷售計算機產品以及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其他投資者

其他投資者包括兩家公司及一家基金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基金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擁有其50%股本權益。其他投資者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家電用品。

映瑞

映瑞原為張汝京博士及彼之團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外資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設計、研究、開發及製造發光二極體及相關產品。

下表詳述映瑞之若干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36.6
資產淨值	<u>33.3</u>
	自註冊 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
除稅後淨利潤	<u>—</u>

映瑞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亦為投資所涉及資產總值。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投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投資者、皓騰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就特殊目的公司而言，董事認為，由於基金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故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基金餘下合夥人既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至(3)條所定義之關連人士，亦非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相信，投資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其他投資者與皓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以及合資合同，內容為向映瑞作出現金投資5,000萬美元
「全部訂約方」	指	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及皓騰全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皓騰」	指	皓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注資」	指	現金約302萬美元
「基金」	指	本公司擁有50%股本權益之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本公司向映瑞作出之1,125萬美元現金投資
「發光二極體」	指	發光二極體，在顯示板及液晶電視等眾多設備中廣泛用作指示燈之半導體光源，且日趨普及用作照明
「其他投資者」	指	兩家公司及一家基金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注資」	指	現金約823萬美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映瑞」	指	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張永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